厦门大学医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者思想品德考核办法

一、硕博连读申请者的思想品德考核以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四条为主要依据，重点对其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工作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核方式采用个人小结、师生民生评议，并最终由学院党委进行鉴定。

二、个人小结的撰写

个人小结由申请者本人认真撰写，详细自述入学以来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工作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

三、师生民主评议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申请者导师或导师组成员，研究生会主席、团总支书记、学术部部长、文体部部长、生活部部长；所在的班级班长、团支书或实习队队长，所在实验室（课题组）、科室归属的党支部书记或者支部委员，所在实验室（课题组）、科室的学生党员和普通同学代表等组成。

师生民主评议鉴定主要针对申请者在校期间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工作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撰写。

四、研究生辅导员将申请者的个人小结、师生民主评议结果上报学院党委进行最后审核。

附：厦门大学医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者思想品德鉴定表

厦门大学医学院

2018年11月15日

厦门大学医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者思想品德鉴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生 源 地 |  |
| 学 号 |  | 导 师 |  |
| 专业方向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个**  **人**  **小**  **结** | （详细自述入学以来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工作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） | | |
| **民**  **主**  **评**  **议**  **鉴**  **定** |  | | |
| **评**  **议**  **结**  **果** | **优秀（ ） 合格（ ） 不合格（ ）**  **评议组组长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
| **学**  **院**  **党**  **委**  **意**  **见** | **学院党委盖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